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總裁變更、董事調任及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委員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本銀行董事會和董事會附屬委員會組成的變更如下：

- (1) 和廣北先生自 2015 年 3 月 6 日起辭任本公司及本銀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及不再擔任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及
- (2) 經監管機構批准，岳毅先生自 2015 年 3 月 6 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出任本公司及本銀行副董事長、總裁，及不再擔任風險委員會委員；彼留任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裁的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因年齡原因，和廣北先生自 2015 年 3 月 6 日起辭任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及不再擔任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同日，彼亦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職務。

和廣北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調任及副董事長兼總裁的委任

經監管機構批准，岳毅先生自 2015 年 3 月 6 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及本銀行副董事長兼總裁。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委員的變更

緊接上述變更後，岳毅先生自 2015 年 3 月 6 日起不再擔任風險委員會委員，並留任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

岳毅先生的簡介

岳毅先生，58 歲，於調任為執行董事前，自 2014 年 5 月起出任本公司及本銀行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委員、戰略及預算委員會委員。他自 2010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間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副行長。岳先生於 1980 年加入中國銀行，曾在中國銀行北京市分行、漢城（首爾）分行、中國銀行總行工作。1993 年 1 月至 2000 年 1 月擔任中國銀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長，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10 月擔任漢城（首爾）分行總經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2 月擔任總行零售業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2005 年 2 月至 2008 年 3 月擔任總行個人金融部總經理，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3 月擔任集團執行委員會委員、個人金融委員會副主席、個人金融業務總裁，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10 月擔任集團執行委員會委員、金融市場委員會副主席、金融市場業務總裁，2010 年 8 月起任中國銀行副行長，集團執行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主席。2010 年 9 月起兼任中國銀行（英國）有限公司董事長，2011 年 11 月起兼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2012 年 3 月起兼任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2014 年 1 月起兼任中國銀行（盧森堡）有限公司董事長。岳先生，研究生學歷，於 1999 年獲武漢大學金融學專業碩士學位。

作為本公司董事，岳先生可收取每年港幣 200,000 元的董事袍金。前述袍金水平乃根據董事對本公司職責及責任，並參照市場情況而釐定，並已於往年的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本公司已與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其執行董事兼總裁的薪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其在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及其個人的表現釐定。岳先生的任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也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義，岳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述資料外，並無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岳先生調任為本公司及本銀行執行董事及出任副董事長兼總裁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和廣北先生在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及本銀行各方面發展所做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誠摯謝意和高度讚許，並歡迎岳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的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振英

香港，2015年3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上述董事變更後，董事會由田國立先生*（董事長）、陳四清先生*（副董事長）、岳毅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李早航先生*、祝樹民先生*、高迎欣先生、鄭汝樺女士**、高銘勝先生**、單偉建先生**及童偉鶴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